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氏紅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訴字第1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氏紅泰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陳氏紅泰於民國113年9月15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朴子市文化里第二市場十棟1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前行，致撞上由北往南穿越道路之行人鄭陳懿枝，鄭陳懿枝因而倒地，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詎陳氏紅泰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鄭陳懿枝倒地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將鄭陳懿枝扶到路邊後，即逕自駕車離去。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清單：

- (一)被告陳氏紅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告訴人鄭陳懿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

01 (四)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五)監視器影像光碟。  
03 (六)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不受理判決(被告陳  
04 氏紅泰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  
09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  
10 且告訴人因此倒地受傷，被告雖暫停查看，然未停留現場協  
11 助救護，即逕自騎車逃逸，違反救護義務，置已受傷之告訴  
12 人倒臥路邊於不顧，誠值非難，所為顯不足取，犯後雖一度  
13 辯稱不知告訴人當場受傷，方才離開云云，迄至本院準備程  
14 序始坦承犯行等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經告訴人撤回  
15 過失傷害告訴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  
16 目的、手段，所為致告訴人傷害程度、告訴代理人到庭所陳  
17 述意見，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被告因偶發車禍事  
21 故，一時失慮逃逸致犯本件犯行，犯後雖一度否認犯行，惟  
22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可  
23 徵其確有悔意，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  
24 警惕恪遵法令，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26 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  
27 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  
28 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調  
29 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  
30 之功效，爰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  
31 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

01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02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  
04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慧娟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鄭翔元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表】：

25 調解成立內容：  
相對人陳氏紅泰願給付聲請人鄭陳懿枝新臺幣（下同）150,000元  
（含體傷，不含強制險）。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1  
15年5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10,000元，如有一期不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